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華商人字第1150008144號
附件：

主旨：有關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薪級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改敘，有旨揭情形者，請至人事室申請辦理改敘。

依據：依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10374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查國防部115年10月7日國人培育字第1159919179號函略以，現役軍官派任軍事學校教師期間，均依軍事教育條例第14條及待遇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及晉級等事項。茲考量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標準，任教期間待遇比照教育人員支給，其薪級敘定及晉級等事項均依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與軍事學校文職教師均一致，爰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應比照待遇條例第22條規定，準用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

二、教育部函發文日時在職之公立學校教師有旨揭情形者，得於該函下達後3個月內申請改敘，並溯自該函發文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三、以上事項與個人權利有重大相關，如有以上情事者，請立即至人事室申請辦理改敘。

校長 王世如